# “丽水山耕”渠道代理商奖补办法

# 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“丽水山耕”品牌建设，根据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丽政发﹝2021﹞19号）精神，推进“丽水山耕”品牌营销体系建设，规范申报和评选流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围绕“丽水山耕”品牌建设，以市场为导向，通过供应链整合和政策支撑，切实提升“丽水山耕”产品市场营销能力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。

第三条项目奖补对象为“丽水山耕”品牌渠道代理商。

第四条 项目实施期限为2021年-2025年。每年5月底开始申报、认定上一年度的渠道代理商奖补事宜。

二、申报标准

第五条 渠道代理商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：

**（一）采购标准**

1.申报主体须取得“丽水山耕”经销授权，经丽水市生态农业协会认定或者与协会委托管理的相关机构签订“丽水山耕”经销授权协议。

2.申报主体须使用“丽水山耕”统一的供应链信息化系统（包括门店订货、收银等系统）。

3.申报主体在申报周期年度内需通过系统采购“丽水山耕”生态农产品（取得“丽水山耕”使用授权的产品）年度达到200万元以上。申报时凭实际“丽水山耕”产品采购合同、采购票据、“丽水山耕”供应链系统中的采购流水台账作为申报凭据。

**（二）主体标准**

申报主体须为合法经营主体，具备良好的企业和个人信用。申报时需提供营业执照、企业和法定代表人信用报告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第六条由申报主体填写《“丽水山耕”渠道代理商奖补资金申请表》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主体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1.“丽水山耕”渠道代理商奖补资金申请表；

2.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；

3.“丽水山耕”经销授权协议；

4.主体承诺书；

5.第三方出具的材料审计报告；

6.其他佐证材料。

第七条 材料装订成册后，报送至丽水市生态农业协会并对代理资格、销售流水系统数据进行初审。

第八条材料初审后， 报送至丽水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定后向社会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的，由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发放奖补资金。

四、奖励政策

第九条“丽水山耕”生态农产品年度采购额200万元以上的经销商，给予采购额1%奖励，单个项目市财政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。原则上每年不超过350万元。

第十条如当年申报金额超过总补助额的，由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奖补分配方案，向社会公布后实施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丽水市农业农村局。

附表：

1.《“丽水山耕”渠道代理商奖补资金申请表》

2.主体承诺书

 2022年 月 日

**附表1**

“丽水山耕”渠道代理商奖补资金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 | 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报周期 |  年度 | 填报时间 |  |
| 年度采购额 |  | 申报补助额度 |  |
| 申报意见 | （盖章） |
| 初审意见 | 丽水市生态农业协会（盖章）日期： |
| 评定意见 |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日期： |

**附表2**

主体承诺书

本单位 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全称）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为 。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
2.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；

3.依法经营，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。

4.本单位及法人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5.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；严格遵守行业规范，3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。

  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 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 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 月    日